

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
(120-220 万 t/年) 产能核增 2024 年开采
先行使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原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利工程、工程造价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结合前期勘察现场的基础在原平市召开评审会,对《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120-220 万 t/年)产能核增 2024 年开采先行使用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及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技术评审,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介绍了矿山开采计划、长期采剥接续规划平面图、先行使用土地情况,山西中瑞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汇报了先行使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专家提出针对性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编制单位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审修改后的终稿,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原平市段家堡乡官地村,行政区划隶属于原平市段家堡乡管辖。矿方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6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5309,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 月 12 日;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煤、2 上#-5#;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6.4958 平方公里;批采标高由 1600m 至 1220m 标高。矿山现为生产矿山,持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为该矿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煤炭开采、开采 2 上#、5#煤层,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22]HYPL016DY1 号,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二、评审意见

1、依据发改办运行[2022]27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组织开展第三批煤炭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代章）等文件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被纳入到了国家重点保供煤矿名单,2021年12月6日晋能源煤技发[2021]576号生产能力由120万t/a核增至220万t/a。

2、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先行使用土地符合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发[2022]129号、自然资发[2022]202号、晋自然资函[2023]52号、晋自然资函[2022]823号、自然资源部农村农业部自然资规[2019]1号、晋发改能源发[2022]204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2021]2号、晋自然资发[2022]14号、忻自然资办发[2022]18号相关规定。符合《原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渡期内国土空间管控规则），项目使用布局及规模已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先行使用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压占矿产资源，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范围全部在矿界内。

3、本项目为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120-22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使用土地复垦方案，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同时对项目先行使用土地后的复垦进行了承诺。

4、辽宁天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2019年4月编制的《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取得晋自然资交审字[2019]65号评审意见书。本复垦方案设计的先行使用土地复垦时间安排在第三阶段，属于“三合一”方案中三采区范围内的一部分。“三合一”方案即将过期，2023年03月，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合一”方案），目前方案已上报。依据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合一方案，根据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采剥计划及相关图纸（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花沟煤业

有限公司(120-22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用地先剥采后转为内排,剥离台阶采用水平分层,台阶高度10m,岩石台阶坡面角 55° 、土台阶坡面角 50° ;内排土场台阶高度20m,最终帮坡角为 33° 。将采坑排满,回填达到内排标高,形成排水系统完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先行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本次仅针对矿界内(120-22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用地最终形成 $\nabla 1530\text{m}$ 底部台阶损毁的土地进行编制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120-22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用地复垦方案。先行用地时间2年,复垦时间1年,管护养护期3年。

5、报告书格式、内容、图件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TD/T1031.1-2011和TD/T1031.6-2011)的要求,报告编制单位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对先行使用土地做了分析确定。基本反映了该先行使用土地复垦的有关情况。

6、复垦责任区面积已包括先行使用土地周边扩大范围,项目先行使用土地面积依据山西中瑞德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的《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120-22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使用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中确定的面积。先行使用土地利用现状图采用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图,原平市自然资源局盖章确认。

7、项目用地单位启用先行使用土地前要充分征求权属人意见,办理先行使用土地手续,与权属人达成用地补偿协议。

8、项目先行使用土地 66.0995hm^2 ,项目区涉及原平市段家堡乡官地村、北王庄村、土壑村等1个乡3个行政村。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权属明确,界线清楚,无争议。复垦区面积、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66.0995hm^2 ,本次先行用地因历史遗留问题全部为已损毁土地,全部为重度损毁。现状地类类别为(原平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原平市2022年地籍变更数据库):旱地 3.4597hm^2 ,其他草地 0.3040hm^2 ,工矿用地 61.2846hm^2 ,农村宅基地 0.3557hm^2 ,城镇道路 0.1432hm^2 ,农村道路 0.4297hm^2 ,沟渠 0.1092hm^2 ,田坎 0.2834hm^2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文件指示,将最新数据库中的建设用地回退至2012

年地籍变更数据库中，本项目最终涉及地类为：旱地 57.4813hm²，其他草地 0.2435hm²，村庄 0.0112hm²，采矿用地 0.1602hm²，农村道路 0.6671hm²，田坎 7.5362hm²。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57.7211hm²，农村道路 3.2331hm²，沟渠 0.9239hm²，田坎 4.2214hm²。复垦率 100%。

9、复垦责任区界定基本准确，土地损毁的环节、时序分析正确，损毁程度为重度；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基本可行，指标体系合理，适宜性评价结果可信。基本同意该方案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及适宜性评价结论，复垦方向为旱地、农村道路、沟渠和田坎等。

10、原则同意方案制定预防控制措施，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措施基本可行。（1）项目区涉及农村宅基地部分已拆迁，拆迁费用不计入本次土地复垦费用中；（2）本项目区最终复垦为耕地的区域形成的▽1530m底部平台。复垦所需覆土，全部来源于来自于露天采场表土剥离，露天采场耕地表土剥离厚度为 1.0m，其他草地表土剥离厚度为 1.0m，其中优先剥离 0.3m 表层熟土，运至表土堆场单独存放，用以露天采场表层复垦，再剥离剩余底土，充分利用露天采场土地资源，满足后期土地复垦需要；（3）复垦后共形成 33 个耕地田块，与矿区前期复垦的地块相连接，耕地覆土 1.0m（自然沉实后 0.8m）。对复垦后耕地，进行田面平整、翻耕和培肥，达到耕地耕作要求；（4）项目区的外围的道路通达度，内部布置了新建 14 条砂砾石田间道路，满足通达要求；（5）本项目排水工程设计主要是作为旱地复垦的配套工程。项目区域内为 1 个汇流分区，考虑防洪和水土保持方面的要求，在田间道路一侧修筑排水沟。在项目排土完成后，项目区为一个大平台，考虑整个矿区情况东南高西北低，项目区周边东侧和南侧有高于项目区的平台和边坡，周边平台和边坡矿方按 50 年一遇排洪标准布设排水渠、截水沟和横向排水沟，边坡纵向布设波纹管排水沟，为不妨碍交通在通过田间道路的位置设置过路管涵，东侧和南侧平台汇流至本次复垦平台上再流向矿区北侧和西侧排水沟流出项目区外自然沟道和已治理过的原沟道；（6）布置了相应的监测和管护工程（本项目全部为平台，周边边坡矿方设置有监测点和专业监测设备，不计入本项目检测内容）。

11、项目实施后耕地数量增加、质量达到复垦标准要求，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较好。

12、基本同意复垦工程设计和工程量测算方法。工程措施和复垦工艺可操作，进一步核实工程量测算。

13、投资预算编制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及晋国土资发〔2017〕19号文的要求，定额子目及取费标准选用基本合理，静态投资为969.6571万元，静态亩均投资9780元/亩。动态投资1090.4310万元，动态亩均投资10998元/亩。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复垦动态总投资一次性预存。

14、主要工程内容：（1）土壤重构工程：土地平整（推距30-40m，三类土）17.3163万 m^3 ，耕地客土覆盖（1 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0~0.5km，厚0.8m）46.1769万 m^3 ，蓄水埂客土（1 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0~0.5km）1.5830万 m^3 ，蓄水埂修筑1.5830万 m^3 ，土地翻耕57.7211 hm^2 ，施用精制有机肥259.74t（300kg/亩），施用硫酸亚铁43.29t（50kg/亩）；（2）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田间道路（砂砾石路面，路面宽6.5m）7条长3789m，新建田间道路（砂砾石路面，路面宽4.0m）7条长2156m，栽植云杉（采用五年生一级健壮苗，带土球坑栽的树苗。选用苗高 ≥ 150 cm，冠幅 ≥ 0.8 m）3965株。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管（DN1200mm）14处；（3）排水工程：C25混凝土路边排水沟（0.8*0.65m）长2179m，C25混凝土路边排水沟（1.5*0.65m）长3847m；（4）监测管护工程：土壤质量监测3年，布置10个监测点，30个点次。耕地管护3年，面积57.7211 hm^2 。

15、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6、规范完善附图、附件。

三、评审结论及建议

1、该方案为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120-22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使用土地复垦提供了技术依据，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先行使用位置、面积发生变化时，及时与原平市自然资源局沟通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中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保证达

到耕地、林地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耕地、林地及时移交所属村委会。复垦工程实施中，要按照环保部门和当地政府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方面的规定。

3、先行使用土地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4、依据晋自然资函[2022]823号规定，待部露天煤矿使用、用林、用草改革政策出台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5、本先行使用复垦方案虽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依据，建议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垦专项设计，确保项目实施顺利符合实际情况。设计建议：（1）对复垦为耕地的要有田块特性表（长、宽、高程、净面积、推距、土方各种工程量等）、高陡边坡稳定计算、田块坡度、培肥等主要内容；（2）排水、道路结合现有情况综合设计，道路（田间道路、生产道路）满足复垦后的通达度。排水按分区、按汇水面积计算、设计，保证项目复垦区的内外安全；（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尽可能采用当地的乡土品种，保证成活率、保存率；（4）项目实施后的管护、养护明确费用及责任；（5）复垦年度计划细化。

6、复垦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复垦费用不足时由企业及时补足，保证项目正常进行。在复垦实施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按新的规定完善复垦方案及修正预算。

7、项目后期要注重权属的调整。

8、项目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

9、建议矿山企业按晋自然资函[2023]52号《山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要求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附：《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120-22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使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月26日

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120-220万t/a）产能核增

2024年开采先行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职务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王红英	组长	山西滹沱河有限管理公司	土地	高级工程师	
王亚丽	成员	忻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印海南	成员	忻州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地质	高级工程师	
刘永兴	成员	忻州市土地事务中心	土地整治	工程师	
高爱月	成员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 二一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